

# 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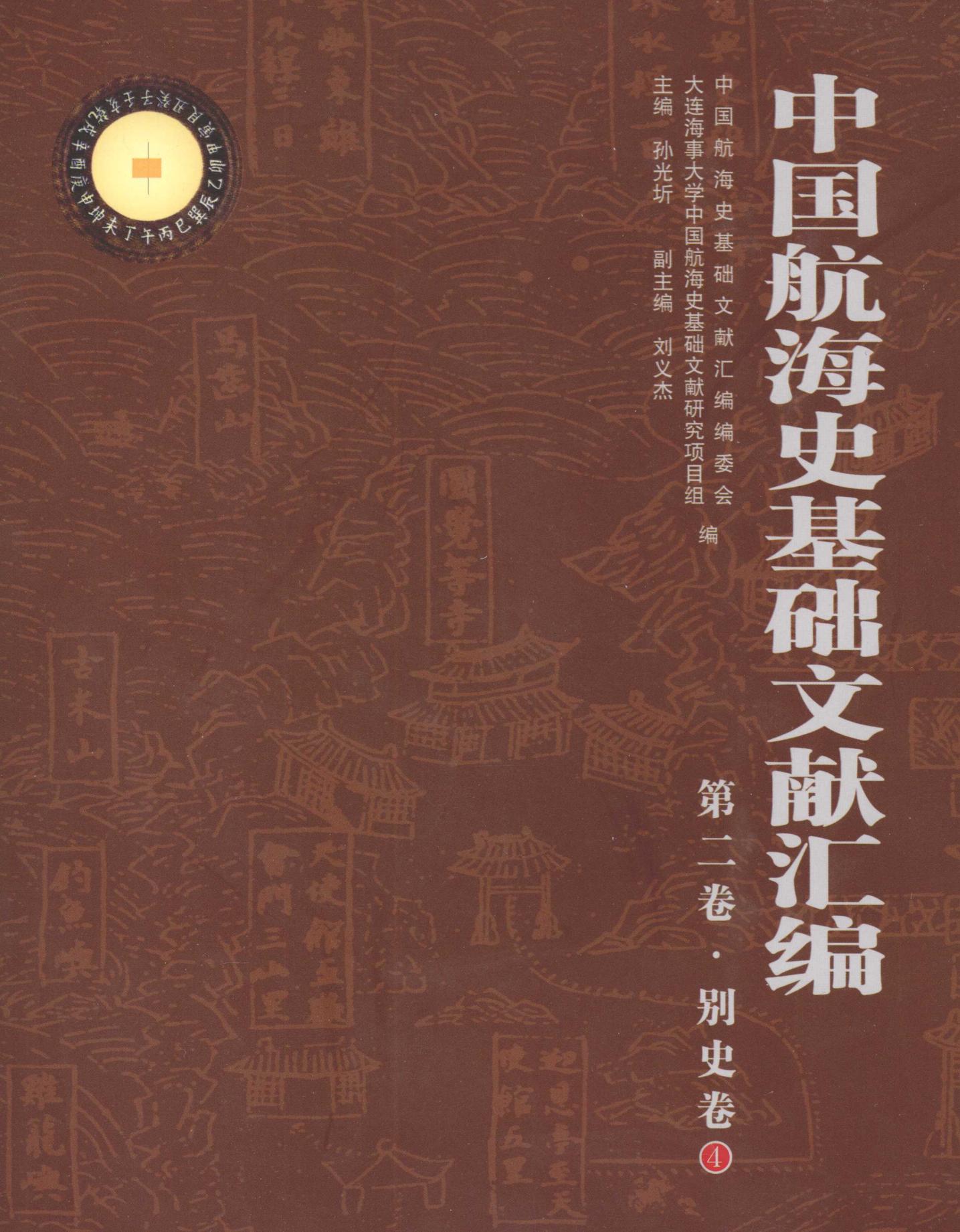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委员会

大连海事大学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研究项目组

主编 孙光圻

副主编 刘义杰

第二卷 · 别史卷 (4)



海洋出版社

本卷系交通部交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成果

# 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

(第二卷·别史卷)

(4)

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编辑委员会 编  
大连海事大学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研究项目组

主编 孙光圻 副主编 刘义杰

海洋出版社

北京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国航海史基础文献汇编·第2卷，别史卷/孙光圻主编·北京：海洋出版社，2009.6  
ISBN 978-7-5027-7226-0

I. 中… II. 孙… III. 航海—交通运输史—文献—汇编—  
中国 IV.F55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096890号

责任编辑：魏京华

责任印制：刘志恒

**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**

[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](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)

（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：100081）

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

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：249

字数：7840千字 印数：1~2000册

定价：780.00元

发行部：62147016 邮购部：68038093 总编室：62114335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·市籴考一·均输市易和买

东汉章帝时，尚书张林上言：“宜自交趾、益州上计吏往来，市珍宝，收采其利，武帝所谓均输也[谓租赋并雇运之直，官总取而官转输于京，曰均输]。”诏议之。

#### 市舶互市

宋初，承周制，与江南通市。乾德二年，不许商旅涉江，于建安、汉阳、蕲口置三榷署，通其交市。开宝三年，徙建安榷署于扬州。及江南平，榷署仍旧置，专掌茶货。

互市者，自汉初与南粤通关市，其后匈奴和亲，亦与通市。后汉与乌桓、北单于、鲜卑通交易。后魏之宅中夏，亦于南陲立互市。隋、唐之际，常交戎夷，通其贸易。开元定令，载其条目。后唐复通北戎互市。此外，高丽、回鹘、黑水诸国，亦以风土所产与中国交易。

右宋《三朝国史·食货志》略言历代互市之概，今录于此。

开宝四年，置市舶司于广州，以知州兼使，通判兼判官。

止斋陈氏曰：“是时，市舶虽始置司，而不以为利。淳化二年，始立抽解二分，然利殊薄。元丰始委漕臣觉察拘栏，已而又置官望舶，而泉、杭、密州皆置司。崇宁置提举，九年之间，收至一千万矣。政和四年，施述奏：‘市舶之设，元符以前虽有，而所收物货十二年间至五百万。崇宁经画详备，九年之内收至一千万。’其后废置不常，今惟泉、广州提举官如故。”

北蕃在太祖时，虽听缘边市易，而未有官署。太平兴国二年，始令镇、易、雄、霸、沧州各置榷务，命常参官与内侍同掌，辇香药、犀象及茶与交市。后有范阳之师，乃罢不与通。

端拱元年，复诏许互市。二年，复禁之。

淳化二年，置榷如旧制，寻复罢。

仁宗时，诏杭、明、广三州置市舶司，海舶至者，视所载十算其一而市其三。海舶岁入象犀、珠玉、香药之类，皇祐中，总其数五十三万有余。陕西榷场二，天圣中，并代路亦请置场和市，许之。及元昊反，即诏陕西、河东绝其互市，废保安军榷场。后又禁陕西并边主兵官与属羌交易。久之，元昊请臣，数遣使求复互市。庆历六年，从其请，复为置场于保安、镇戎二军，岁售马二千匹、羊万口。继言驱羊马至，无放牧之地，为徙保安军场于顺宁寨。既而番商卒无至者，朝廷亦不诘。

英宗治平四年，河东经略司言夏人丐通和市。初，夏人攻庆州大顺城，诏罢岁赐，禁边民毋得私贸易。至是，上章谢罪，复许之。

神宗熙宁八年，市易司请假奉宸库象、犀、珠直二十万缗，于榷场贸易，至明年终偿其直，从之。

九年，诏立与化外人私相贸易罪赏法，河北漕司请也。

河北四榷场，自治平四年，其物货专掌于三司之催辖司，而度支赏给案判官置簿督之。至是，以私贩者众，故有是命。

哲宗元祐元年，杭、明、广三州市舶，是年收钱、粮、银、香、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、匹、斤、两、段、条、个、颗、脐、只、粒，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、匹、斤、两、段、条、个、颗、脐、只、粒。

五年，刑部言贾人由海道往外蕃，请令以贾物名数并所诣之地，报所在州召保，毋得参带兵器或违禁及可造兵器物，官给以文凭。若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丽、新罗、登莱州境者，罪以徒，往北界者加等。”

宣和七年，以度僧牒给舶司为折博本，广南、福建、两浙五百至三百各有差。

高宗绍兴三年，邕州守臣言大理请入贡。上谕大臣，令宝马可也，进奉可勿许。

臣僚言：“邕、钦、廉三州与交趾海道相连，亡赖之徒掠卖人口贩入其国，贸易金香以小平钱为约。”诏监司、守倅巡捕觉察。

建炎元年六月，诏：“市舶多以无用之物枉费国用，取悦权近。自今有以笃耨香指环、玛瑙、猫儿眼睛之类博买前来，及有亏蕃商者，皆重置其罪，今提举按察。惟宣赐臣僚象笏、犀带，取材舶司，每令拣选堪用者起发。”凡舶舟之来，最大者为独檣舶，能载一千婆兰，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也。次曰牛头舶，比独檣

得三之一。次三木舶，次料河舶，递得三之一也。

绍兴十七年十一月，诏三路舶司，蕃商贩到龙脑、沈香、丁香、白豆蔻四色，并抽解一分，余数依旧法。先是，十四年抽解四分，蕃商诉其太重故也。

上因问御史台检法张阐：“舶岁入几何？”阐奏：“抽解与和买，岁计之约得二百万缗。”上云：“即此即三路所入，皆常赋之外，未知户部如何收附，如何支使。”令辅臣取实数以闻。

隆兴二年，臣僚言：“熙宁初，创立市舶以通货物。旧法抽解有定数，而取之不苛，纳税宽其期，而使之待价，怀远之意实寓焉。迩来抽解名色既多，兼迫其输纳，使之货滞而价减，所得无几，恐商旅不行，乞下市舶司约束。”从之。既而市舶司条具利害，谓：“抽解旧法十五取一，其后十取其一。又后，择其良者，如犀、牙十分抽二，又博买四分；真珠十分抽一，又博买六分。舶户惧抽买数多，所贩止是粗色杂物。照得象牙、珠犀比他货至重，乞十分抽一之外，更不博买。且三路舶船，各有司存，旧法，召保给据起发，回日各于发舶处抽解，近缘两浙舶司申请随便往舶变卖，遂坏成法，乞下三路照旧法施行。兼商贾由海道兴贩，其间或有盗贼、风波、逃亡者，回期难以程限，乞令召物力户充保，自给公凭日为始，若在五月内回舶，与优饶抽税；如满一年内，不在饶税之限；满一年之上，许从本司根究，责罚施行；若有透漏，元保物力户同坐。”从之。

见任官将钱寄附纲首商旅过蕃买物者有罚，舶至，抽解和买入官外，违法抑买，许蕃商越诉，计赃坐罪。

国家三路舶司岁入固不少，然金银铜铁，海舶飞运，所失良多，而铜钱之泄尤甚，民用日以枵。法禁虽严，奸巧愈密，商人贪利而暮夜贸迁，黠吏受赇而纵释莫问，其弊卒不可禁矣。

六年，诏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船，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补助以上者补官有差，监官推赏。其后监官等止将海商入蕃兴贩，便作招诱计数，该赏者多而发到香货下色者皆充数组估，乃诏舶司相度措置，毋容侥幸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二·土贡考一·历代土贡[进奉羹余]

徽宗政和七年，置提举御前人船所。时东南监司、郡守、二广市舶率有应奉，又有不待旨，但送物至都，计会宦者以献。大率灵壁、太湖、慈口溪、武康诸石，二浙奇竹、异花、海错，福建荔枝、橄榄、龙眼，南海椰实，登、莱文石，湖湘文竹，四川佳果木，皆越海渡江，毁桥梁、凿城郭而至，植之皆生，而异味珍葩则以健步捷走，虽甚远，数日即达，色香未变也。乃作提举淮、浙人船所，命内侍邓文浩领之。蔡京以囊备东封船二千艘及广济兵士四营，又增制作牵驾人，乞诏人船所比直达纲法，自后所用，即从御前降下，使系应奉人船所数贡人，余皆不许妄进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三·国用考一·历代国用

魏武西迁，连年战争，河、洛之间，又并空竭，迁都于邺。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，不能万人，余皆北徙，并给常廪，逐丰稔之处，折绢采粟，以充国储。于诸州缘河津济，皆官仓贮积，以拟漕运；于沧、瀛、幽、青四州之境，傍海置盐官以煮盐，每岁收钱，军国之资，得以周赡。

开宝元年，诏诸道给舟车輦送上供钱帛。

止斋陈氏曰：“国初上供随岁所入，初无定制，而其大者在粮、帛、银、钱、诸路米纲。《会要》：开宝五年，令汴、蔡河岁运江淮米数十万石赴京充军食；太平兴国六年，制岁运三百五十万石；景德四年，诏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南北路，以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终十年酌中之数，定为年额，上供六百万石。米纲立额始于此。银纲，自大中祥符元年诏五路粮储已有定额，其余未有条贯，遂以大中祥符元年以前最为多者为额，则银纲立额始于此。钱纲，自天禧四年四月三司奏请立定钱额，自后每年依此额数起发，则钱纲立额始于此。绢纲虽不可考，以咸平三年三司初降之数，则亦有年额矣。然而前朝理财务在宽大，随时损益，非必尽取。上供增额起于熙宁，虽非旧贯，尤未为甚。”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四·国用考二·历代国用

右司谏苏辙奏：“臣窃闻熙宁以来，天下财赋文帐，皆以时上于三司。……帐司之兴，盖始于此。张设官吏，费用钱物，至元丰三年，首尾七八年间，帐司所管吏仅六百人，用钱三十九万贯，而所磨出失陷钱止一万余贯。朝廷知其无益，遂罢帐司，而使州郡应申省帐皆申转运司，内钱帛、粮草、酒曲、商税、房园、夏秋税管额纳毕，盐帐、水脚、铸钱物料、稻糲帐，本司别造计帐申省，其驿料、作院欠负、修造竹木杂物、舟船、柴炭、修河物料、施利桥船物料、车、驴、草料等帐，勘勾讫架阁。……”

元丰初，作元丰库，岁发坊场百万缗输之。大观时，又有大观东、西库。徽宗崇宁后，蔡京为相，增修财利之政，务以侈靡惑人主，动以《周官》惟王不会为说，每及前朝爱惜财赋减省者，必以为陋。至于土木营造，率欲度前规而侈后观。元丰官制既行，赋禄视嘉祐、治平既优，京更增供给、食料等钱，于是宰执皆增。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，谀悦帝意，始广茶利，岁以一百万缗进御，以京城所主之，于是费用浸广。其后又有应奉司、御前生活所、营缮所、苏杭造作局、御前人船所，其名纷如，大率皆以奇侈为功。岁运花石纲，一石之费，至用三十万缗。牟取无艺，民不胜弊。时用度日繁，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，至是，衍为一百二十万缗。又三省、密院吏员猥杂，有官至中大夫，一身而兼十余俸者，故当时议者有“俸入超越从班，品秩几于执政”之言。吏禄滥冒已极，以史院言之，供检三省几千人。蔡京又动以笔贴于榷货务支赏给，有一纸至万缗者。京所侵私，以千万计，朝论益喧。

户部言：“本部岁用六百余万缗，悉倚上供。官吏违负者，请以分数为科罪之等，不及九分者，罪以徒，多者更加之。岁首则列次年之数，闻于漕司，考实申部。”从之。是年，以无额钱物督限未严，乃更一季为一月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五·国用考三·漕运

秦欲攻匈奴，运粮，使天下飞刍挽粟[运载刍稿令疾至，故曰飞刍。挽粟，谓引车船也。]起于黄、腄[东莱二县]、琅琊负海之郡，转输北河[言沿海诸郡，皆令转输至北河。北河，今朔方之北河也]，率三十钟而致一石[六斛四斗为钟。计其道路所费，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]。

汉兴，高帝时，漕运山东之粟，以给中都官，岁不过数十万石。

娄敬说帝都关中。张良曰：“关中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，东制诸侯，诸侯安定；河、渭漕挽天下，西给京师，诸侯有变，顺流而下，足以委输，敬说是也。”孝文时，贾谊上说曰：“天子都长安，而以淮南东道为奉地，餽道数千，不轻致输，郡或乃越诸侯而远调均发征，至无状也。古者天子地方千里，中之而为都，输将由使，其远者不在五百里而至；公侯地百里，中之而为都，输将由使，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。输者不苦其由，由者不伤其费，故远方人安。及秦，不能分人寸地，欲自有之，输将起海上而来，一钱之赋，数十钱之费，不轻而致也。上之所得甚少，而人之所苦甚多也。”

孝武建元中，通西南夷，作者数万人，千里负担馈粮，至十余钟致一石。其后，东灭朝鲜，置滻海郡，人徒之费，拟西南夷。又卫青击匈奴，取河南地[今朔方]。复兴十万余人，筑卫朔方，转漕甚远，自山东咸被其劳。

元光中，大司农郑当时言于帝曰：“异时关东运粟，漕水从渭中上，度六月而罢，而渭水道九百余里，时有难处。引渭穿渠，起长安，傍南山下，至河三百余里，径易漕，度可三月罢，而渠下民田万余顷，又可得以溉，此损漕省卒，而益肥关中之地，得谷。”上以为然，发卒穿渠以漕运，大便利也。其后，番系言：“漕从山东西，岁百余万石，更底柱之险，败亡甚多，而亦颇费。穿渠引汾，溉皮氏、汾阴下，引河溉汾阴、蒲阪下[皮氏，今绛郡龙门县。汾阴、蒲阪，今河东郡宝鼎、河东二县]，度可得五千顷，故尽河堧弃地，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。谷从渭上，与关中无异，而底柱之东，可无复漕。”上又以为然，发卒作渠田。数岁，河移徙，渠不到，田者不能偿种。久之，河东渠田废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为稍入[时越人徙者以田予之，其租税入少府]

其人未多，故谓之稍。其后，又有人上书欲通褒斜道[褒、斜，二水名。褒水东流，南入沔，今汉中郡褒城县。斜水北流入渭，今武功县及扶风郡]。及漕，事下御史大夫张汤，汤言：“抵蜀从故道，多阪，回远。今穿褒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。而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可以行船漕。漕从南阳上沔入褒，褒绝水至斜，间百余里，以车转，从斜入渭。如此，汉中谷可致，而山东从沔无限，便于底柱之漕，且褒、斜材木竹箭之饶，拟于巴蜀。”上以为然，拜汤子卬为汉中守，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。道果便近，而水多湍石，不可漕。

武帝作柏梁台，宫室之修，由此日丽。徒奴婢众，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，及官自籴乃足。

元封元年，桑弘羊请令民入粟补吏、赎罪，他郡各输急处，而诸农各致粟，山东漕益岁六百万石。一岁之中，太仓、甘泉仓满，边余谷。

按：汉初，致山东之粟，不过岁数十万石耳。至孝武，而岁至六百万石，则几十倍其数矣。虽征敛苛烦，取之无艺，亦由河渠疏利，致之有道也。

昭帝元凤二年，诏曰：“前年减漕三百万石。”三年，诏曰：“民被水灾，颇匮于食，其止四年勿漕。”

孝宣即位，岁数丰穰，耿寿昌五凤中奏言：“故事，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，用卒六万人。宜籴三辅、弘农、河东、上党，太原等郡谷，足供京师，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。”天子从其计。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：“寿昌欲近籴漕关内之谷，筑仓理船，费直二万万余[万万，亿也]，有动众之功，恐生旱气，人被其灾，寿昌习于商功分铢之事，其深计远虑，诚未足任，宜且如故。”帝不听，漕事果便。

光武北征，命寇恂守河内，收租四百万斛以给军，以辇车驷驾，转输不绝。

虞诩为武都太守，开漕船道，而水运通利。

明帝永平十三年，汴渠成。河、汴分流，复其旧迹。初，平帝时，河、汴决坏，久而不修。建武时，光武欲修之而未果。其后，汴渠东侵，日月弥广，兖、豫百姓怨叹。会有荐乐浪王景能治水者，乃诏发卒数十万，遣景与将作谒者王吴修汴渠堤，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口千余里。十里立一水门，令更相洄注，无溃漏之患。费以百亿计。

致堂胡氏曰：“世言隋炀帝开汴渠以幸扬州。文士考《禹贡》言尧都冀州，居河下流，而八州贡赋重于用民力，故每州必记入河之水。独淮与河无相通之道，求之故迹而不得，乃疑汴水自禹以来有之，不起于隋。世既久远，或名鸿沟，或名官渡，或名汴渠，大概皆自河入淮，故淮可引江湖之舟以达于冀也。今据《后汉书》，则平帝时已有汴渠，曰‘河、汴决坏’，则谓输受之所也。至是，发卒四十万修渠堤，则平地起两岸，而汴水行其中也。十里立一水门，更相洄注，则以节制上流，恐河溢为患也。是正与今之汴渠制度无异，特未有导洛之事耳。史曰‘渠堤自荥阳而东’，则上疑其为鸿沟，下疑其为官渡者，恐未得其要。官渡直黄河也，故袁、曹相距，沮授曰：‘悠悠黄河，吾其济乎！’汴渠自西而东，鸿沟乃横亘南北，故曰未得其要也。独所谓自禹以来有汴者，此则不易之论也。”

汉丞相诸葛亮劝农讲武，作木牛流马运米，集斜谷口，治斜谷邸阁，息民休士三年而后用之。

木牛，其法：“方腹曲头，一脚四足，头入领中，舌著于腹。载多而行少，宜住，可大用，而不可小使；特行者数十里，群行者二十里。曲者为牛头，双者为牛脚，横者为牛领，转者为牛足，覆者为牛背，方者为牛腹，垂者为牛舌，曲者为牛肋。刻者为牛齿，立者为牛角，细者为牛鞅，摄者为牛轍轴。牛御双辕，人行六尺，牛行四步。载一岁粮，日行三十里，而人不大劳，牛不饮食。”流马亦有尺寸之数。

先公曰：“邸阁者，仓禀之异名欤！魏晋以来多称之。《晋史·景纪》言，蜀将姜维寇狄道，帝曰：‘姜维攻羌，收其质任，聚谷作邸阁讫而复转行至此’云云。是邸阁者，仓禀之名耳。”

魏齐王正始四年，司马宣王使邓艾行陈、项以东至寿春[今淮阳郡至寿春郡]。艾以为田良水少，不足以尽地利，宜开河渠，可以大积军粮，又通运漕之道。宣王从之，乃开广漕渠。东南有事，兴众泛舟而下，达于江淮，资食有储而无水害，艾所建也[语在《屯田篇》]。

晋武帝太始十年，凿陕南山，决河，东注洛以通运漕[虽有此诏，竟未成功]。

怀帝永嘉元年，修千金堨于许昌以通运。

成帝咸和六年，以海贼寇抄，运漕不继，发王公以下千余丁，各运米六斛。

穆帝时，频有大军，粮运不继，制王公已下十三户共借一人，助度支运。

赵王虎以租入殷广，转输劳烦，令中仓岁入百万斛，余皆储之水次；令刑赎之家得以钱代财帛，无钱听以谷麦，皆随时价输水次仓。

后魏自徐扬内附之后[徐州，今彭城。扬州，今寿州]，仍代经略江淮。于是转运中州，以实边镇，百姓疲于道路。有司请于水运之次，随便置仓，乃于小平、石门、白马津、漳涯、黑水、济州、陈郡、大梁凡八所，各立邸阁，每军国有需，应机漕引。自此费役微省。时三门都将薛钦上言：“计京西水次汾、华二州，恒农、河北、河东、正平、平阳等郡，年常绵绢及货麻皆折公物，雇车牛送京，道险人敝，费公损私。略计华州一车，官酬绢八匹三丈九尺，别有私人雇价布八十四匹；河东一车，官酬绢五匹二丈，别有私人雇价布五十匹。自余州郡，虽未练多少，推之远近，应不减此。今求车取雇绢三匹，市木造船，不劳采斫。计船一艘，举十三车，车取三四，合有三十九匹，雇作手并匠及船上杂具食直，足以成船。计一船剩绢七十八匹，布七百八十四匹。又租车一乘，官格二十斛成载；私人雇价，远者五斗布一匹，近者一石布一匹。准其私费，一车有布远者八十四匹，近者四十匹。造船一艘，计举七百石，准其雇价，应有千四百匹。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，并船上覆理杂事，计一船有剩布千一百匹。又其造船之处，皆须锯材人功，并削船茹，依功多少，即给当州郡门兵，不假更召。汾州有租调之处，去汾不过百里，华州去河不满六十，并令计程依旧酬价，车送船所。船之所运，唯达潘陂。其陆路从潘陂至仓门，调一车雇绢一匹，租一车布五四，则于公私为便。”诏从之，而未能尽行也。

孝文太和七年，薄骨律镇将刁雍上表曰：“奉诏高平、安定、统万[薄骨律镇，今灵武郡。高平，今平凉郡。安定，即今郡。统万，即朔方郡也]及臣所守四镇，出车五千乘，运屯谷五十万斛，付沃野镇以供军粮。臣镇去沃野八百里，道多深沙，轻车往来，犹以为难，设令载谷二十石，每至深沙，必至滞陷。又谷在河西，转至沃野，越渡大河，计车五千乘运十万斛，百余日乃得一返，大废生人耕垦之业。车牛艰阻，难可全至，一岁不过二运，五十万斛乃经三年。臣闻郑、白之渠，远引淮海之粟，溯源数千里，周年乃得一至，犹称国有储粮，人用安乐。求于峰山[在今平凉郡高平县，今笄头山语讹亦曰汧山，即峰山也]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，二船为一舫，一船胜谷二十斛，一舫十人，计须千人。臣镇内之兵，率皆习水。一运二十万斛，方舟顺流，五日而至。自沃野牵上，十日还到，合六十日得一返。从三月至九月三返，运送六十万斛，计用人工轻于车运十倍有余，不费牛力，又不废田。”诏曰：“知欲造船运谷，一冬即成，大省人力，既不费牛，又不废田，甚善。非但一运，自可永以为式。”

隋文帝开皇三年，以京师仓廪尚虚，议为水旱之备，诏于蒲、陕、虢、熊、伊、洛、郑、怀、邵、卫、汴、许、汝等水次十三州[熊州，今福昌县。伊州，今陆浑县。洛州，今绛县。余县并今郡]置募运米丁。又于卫州置黎阳仓，洛州置河阳仓，陕州置常平仓，华州置广通仓[卫、陕、华并今郡]，转相灌注。漕关东及汾、晋之粟，以给京师。又遣仓库侍郎韦瓌，向蒲、陕以东，募人能于洛阳运米四十石，经底柱之险，达于常平者，免其征戍。其后以渭水多沙，流有深浅，漕者苦之。四年，诏宇文恺率水工凿渠，引渭水，自大兴城[即今西京城也]东至潼关，三百余里，名曰广通渠。转运通利，关内便之。

炀帝大业元年，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，自西苑引谷、洛水达于河。又引河通于淮海。自是天下利于转输。四年，又发河北诸郡百余万众开永济渠。引沁水，南达于河，北通涿郡[今范阳郡]。自是丁男不供，始以妇人从役。五年，于西域之地置西海、鄯善、且末等郡[逐吐谷浑得其地，并在今酒泉、张掖、晋昌郡之北，今悉为北狄之地]。谪天下罪人，配为戍卒，大开屯田，发四方诸郡运粮以给之。七年冬，大会涿郡。分江淮南兵配骁卫大将军来护儿，别以舟师济沧海，舳舻数百里。并载军粮，期与大兵会于平壤[高丽所都]。置洛口回洛仓，穿三千三百窖，窖容八千。

致堂胡氏曰：“隋炀积米，其多至二千六百余万石，何凶旱水溢之足虞！然极奢于内，穷武于外，耕桑失业，民不聊生，所谓江河之水不能实漏瓮。仓窖充盈，适足为重敛多藏之罪耳。”

唐都长安，而关中号称沃野，然其土地狭，所出不足以给京师，备水旱，故常转漕东南之粟。高祖、太宗之时，用物有节而易赡，水陆漕运，岁不过二十万石，故漕事简。自高宗以后，岁益增多，而功利繁兴，民亦罹其弊矣。初，江淮漕租米至东都输含嘉仓，以车或驮陆运至陕。而水行来远，多风波覆溺之患，其失常十

七八,故其率一斛得八斗为成劳。而陆运至陕才三百里,率两斛计庸钱千。民送租者,皆有水陆之直,而河有三门底柱之险。显庆元年,苑西监褚朗议凿三门山为梁,可通陆运。乃发卒六千凿之,功不成。其后,将作大匠杨务廉又凿为栈,以挽漕舟。挽夫系二鉢于胸,而绳多绝,挽夫辄坠死,则以逃亡报,因系其父母妻子,人以为苦。开元十八年,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师,玄宗访以漕事,耀卿条上。便宜,曰:“江南户口多,而无征防之役。然送租、庸、调物,以岁二月至扬州入斗门,四月已后,始渡淮入汴,常苦水浅,六七月乃至河口,而河水方涨,须八九月水落,始得上河入洛,而漕路多梗,船檣阻隘。江南之人,不习河事,转雇河师水手,重为劳费。其得行日少,阻滞日多。今汉、隋漕路,濒河仓禀,遗迹可寻。可于河口置武牢仓,巩县置洛口仓,使江南之舟不入黄河,黄河之舟不入洛口。而河阳、柏崖、太原、永丰、渭南诸仓,节级转运,水通则舟行,水浅则寓于仓以待,则舟无停留,而物不耗失。此甚利也。”玄宗初不省。二十一年,耀卿为京兆尹,京师雨水,谷踊贵,玄宗将幸东都,复问耀卿漕事,耀卿因请罢陕陆运,而置仓河口,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,输粟于仓而去,县官雇舟以分入河、洛;置仓三门东西,漕舟输其东仓,而陆运以输西仓,复以舟漕,以避三门之水险。玄宗以为然,乃于河阴置河阴仓,河清置柏崖仓,三门东置集津仓,西置盐仓;凿山十八里以陆运。自江淮漕者,皆输河阴仓,自河阴西至太原仓,谓之北运,自太原仓浮渭以实关中。玄宗大悦,拜耀卿为黄门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兼江淮都转运使,以郑州刺史崔希逸、河南少尹萧炅为副使,益漕晋、绛、魏、濮、邢、贝、济、博之租输诸仓,转而入渭。凡三岁,漕七百万石,省陆运佣钱三十万缗。是时,民久不罹兵革,物力丰富,朝廷用度亦广,不计道里之费,而民之输送所出水陆之直,增以“函脚”、“营窖”之名,民间传言用斗钱运斗米,其糜耗如此。及耀卿罢相,北运颇艰,米岁至京师才百万石。二十五年,遂罢北运。而崔希逸为河南陕运使,岁运百八十万石。其后,以太仓积粟有余,岁减漕数十万石。二十九年,陕郡太守李齐物凿底柱为门以通漕,开其山巅为挽路,烧石沃礧而凿之。然弃石入河,激水益湍怒,舟不能入新门,候其水涨,以人挽舟而上。天子疑之,遣宦者按视,齐物厚赂使者,还言便。齐物入为鸿胪卿,以长安令韦坚代之,兼水陆运使。坚治汉、隋运渠,起关门,抵长安,通山东租赋。乃绝灞浐,并渭而东,至永丰仓与渭合。又于长乐坡濒苑墙凿潭于望春楼下,以聚漕舟。坚因使诸舟各揭其郡名,陈其土地所产宝货诸奇物于艤上。先时民间唱俚歌曰“得体纥那邪”。其后得宝符于桃林,于是陕县尉崔成甫更《得体歌》为《得宝弘农野》。坚命舟人为吴、楚服,大笠、广袖、芒屨以歌之。成甫又广之为歌辞十阙,自衣阙后绿衣、锦半臂、红抹额,立第一船为号头以唱,集两县妇女百余人,鲜服靓妆,鸣鼓吹笛以合之。众艘以次辏楼下,天子望见大悦,赐其潭名曰广运潭。是岁,漕山东粟四百万石。自裴耀卿言漕事,进用者常兼转运之职,而韦坚为最。初,耀卿兴漕路,请罢陆运,而不果废。自景云中,陆运北路分八递,雇民车牛以载。开元初,河南尹李杰为水陆运使,运米岁二百五十万石,而八递用车千八百乘。耀卿罢久之,河南尹裴迥以八递伤牛,乃为交扬两递,滨水处为宿场,分官总之,自龙门东山抵天津桥为石堰以遏水。其后大盗起,而天下匱矣。肃宗末年,史朝义兵分出宋州,淮运于是阻绝,租庸盐铁溯汉江而上。河南尹刘晏为户部侍郎,兼勾当度支、转运、盐铁、铸钱使,江淮粟帛,由襄、汉越商于输京师。及代宗出陕州,关中空窘,于是盛转输以给用。广德二年,废勾当度支使,以刘晏颛领东都、河南、淮西、江南东西转运、租庸、铸钱、盐铁,转输至上都,度支所领诸道租庸观察使,凡漕事亦皆决于晏。晏即盐利雇佣分吏督之,随江、汴、河、渭所宜。故时转运船由润州陆运至扬子,斗米费钱十九,晏命囊米而载以舟,减钱十五;由扬州距河阴,斗米费钱百二十,晏为歇艎支江船二千艘,每船受千斛,十船为纲,每纲三百人,篙工五十人,自扬州遣将部送至河阴,上三门,号“上门填阙船”,米斗减钱九十。调巴、蜀、襄、汉麻枲竹簰为绹挽舟,以朽索腐材代薪,物无弃者。未十年,人人习河险。江船不入汴,汴船不入河,河船不入渭;江南之运积扬州,汴河之运积河阴,河船之运积渭口,渭船之运入太仓。岁转粟百一十万石,无升斗溺者。轻货自扬子至汴州,每驮费钱二千二百,减九百,岁省十余万缗。又分官吏主丹阳湖,禁引溉,自是河漕不涸。大历八年,以关内丰穰,减漕十万石,度支和籴以优农。晏自天宝末掌出纳,监岁运,知左右藏,主财谷三十余年矣。及杨炎为相,以旧恶罢晏,转运使复归度支,凡江、淮漕米,以库部郎中崔河图主之。及田悦、李惟岳、李纳、梁崇义拒命,举天下兵讨之,诸军仰给京师。而李纳、田悦兵守涡口,梁崇义扼襄、邓,南北漕引皆绝,京师大恐。江淮水陆转运使杜佑以秦、汉运路出浚

仪十里入琵琶沟，绝蔡河，至陈州而合，自隋凿汴河，官漕不通，若导流培岸，功用甚寡；疏鸡鸣冈首尾，可以通舟，陆行才四十里，则江、湖、黔中、岭南、蜀、汉之粟可方舟而下，由白沙趣东关，历颍、蔡，涉汴抵东都，无浊河溯淮之阻，减故道二千余里。会李纳将李洧以徐州归命，淮路通而止。户部侍郎赵赞又以钱货出淮迂缓，分置汴州东西水陆运两税盐铁使，以度支总大纲。贞元初，关辅宿兵，米斗千钱，太仓供天子六宫之膳不及十日，禁中不能酿酒，以飞龙驼负永丰仓米给禁军，陆运牛死殆尽。德宗以给事中崔造敢言，为能立事，用为相。造以江、吴素嫉钱谷诸使，乘利罔上，乃奏诸道观察使、刺史选官部送两税至京师，废诸道水陆转运使及度支巡院、江淮转运使，以度支、盐铁归尚书省，宰相分判六尚书事。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诸道盐铁、榷酒，侍郎吉中孚判度支诸道两税。增江、淮之运，浙江东、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，复以两税易米百万石，江西、湖南、鄂岳、福建、岭南米亦百二十万石，诏浙江东、西节度使韩滉，淮南节度使杜亚运至东、西渭桥仓。诸道有盐铁处复置巡院，岁终宰相计课最。崔造厚元琇，而韩滉方领转运，奏国漕不可改。帝亦雅器滉，复以为江淮转运使。元琇嫉其刚，不可共事，因有隙。琇称疾罢，而滉为度支、诸道盐铁、转运使，于是崔造亦罢。滉遂劾琇常馈米淄青、河中，而李纳、怀光倚以构叛，贬琇雷州司户参军，寻赐死。是时，汴宋节度使春夏遣官监汴水，察盗灌溉者。岁漕经底柱，覆者几半。河中有山号“米堆”，运舟入三门，雇平陆人为门匠，执标指麾，一舟百日乃能上。谚曰：“古无门匠墓。”谓皆溺死也。陕虢观察使李泌益凿集津仓山西径为运道，属于三门仓，治上路以回空车，费钱三万缗，下路减半；又为人渭船，方五板，输东渭桥太仓米至凡百三十万石，遂罢南路陆运。其后诸道盐铁、转运使张滂复置江淮巡院。及浙西观察使李锜领使，江淮堰埭隶浙西者，增私路小堰之税，以副使潘孟阳主上都留后。李巽为诸道转运、盐铁使，以堰埭归盐铁使，罢其增置者。自刘晏后，江淮米至渭桥浸减矣，至巽乃复如晏之多。初，扬州疏太子港、陈登塘，凡三十四陂，以益漕河，辄复堙塞。淮南节度使杜亚乃浚渠蜀冈，疏句城湖、爱敬陂，起堤贯城，以通大舟。河益庳，水下走淮，夏则舟不得前。节度使李吉甫筑平津堰，以泄有余，防不足，漕流遂通。然漕益少，江淮米至渭桥者才二十万斛。以诸道盐铁、转运使卢坦籴以备一岁之费，省冗职八十员。自江以南，补署皆刺属院监，而漕米亡耗于路颇多。刑部侍郎王播代坦，建议米至渭桥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。其后判度支皇甫镈议万斛亡三百斛者偿之，千七百斛者流塞下，过者死；盗十斛者流，三十斛者死。而覆船败挽，至者不得十之四五。部吏舟人相挟为奸，榜笞号苦之声闻于道路，禁锢连岁，赦下而狱死者不可胜数。其后贷死刑，流天德五城，人不畏法，运米至者十亡七八。盐铁转运使柳公绰请如王播议加重刑。太和初，岁旱河涸，培沙而进，米多耗，抵死甚众，不待覆奏。秦汉时故漕兴成堰，东达永丰仓，咸阳县令韩辽请疏之，自咸阳抵潼关三百里，可以罢车挽之劳。宰相李固言以为非时，文宗曰：“苟利于人，阴阳拘忌，非朕所顾也。”议遂决。堰成，罢挽车之牛以供农耕，关中赖其利。故事，州县官充纲，送轻货四万，书上考。开成初，为长定纲，州择清疆官送两税，至十万迁一官，往来十年者授县令。江淮钱积河阴，转输岁费十七万余缗，行纲多以盜抵死。判度支王彦威置县递群畜万三千三百乘，使路傍民养以取佣，日役一驿，省费甚博。而宰相亦以长定纲命官不以材，江淮大州，岁授官者十余人，乃罢长定纲，送五万者书上考，七万者减一选，五十万减三选而已。及户部侍郎裴休为使，以河濒县令董漕事，自江达渭，运米四十万石。居三岁，米至渭桥百二十万石。凡漕达于京师而足国用者，大略如此。其他州、县、方镇，漕以自资，或兵所征行，转运以给一时之用者，皆不足纪。

贞元初，陆贽上奏，言：“邦畿之税，给用不充，东方岁运租米，冒淮湖风浪之险，溯河、渭湍险之艰，费多而益寡。习闻见而不达时宜者，则曰国之大事，不计费损，故有用斗钱运斗米之言。虽知劳烦，不可废也。习近利而不防远患者，则曰每至秋成，但令畿内和籴，既易集事，又足劝农，何必转输，徒耗财用。臣以两家之论，互有短长，各申偏执之怀，俱昧变通之术。若国家理安，钱谷俱富，烝黎蕃息，力役靡施，然后常以羡财，益广漕运，虽有厚费，适资贫人。贞元之始，巨盗初平，太仓无兼月之储，关辅遇连年之旱，而有司奏停水运，务省脚钱，至使郊畿烟火殆绝，馁殍相望，斯所谓睹近利而不防远患者也。近岁关辅年谷屡登，数减百姓税钱，许其折纳粟麦，公储委积，足给数年，农家犹苦谷贱。今夏江淮水潦，漂损田苗，米价倍贵，流庸颇多，关辅以谷贱伤农，宜加价籴谷，以劝稼穡。江淮以谷贵民困，宜减价粜米，以救凶灾。今宜籴之

处则无钱，宜粜之处则无米，而又运彼所乏，益此所余，所谓习闻见而不达时宜者也。今淮南诸州米，每斗当钱一百五十文，从淮入渭桥，每斗船脚又约用钱二百文，计运米一斗，总当钱三百五十文，其米既糙且陈，尤为京邑所贱。据市司月估，每斗只粜得钱三十七而已，耗其九而存其一，馁彼人而伤此农，制事若斯，可谓深失矣。今约计一年和籴之数，可当转运二年；一斛转运之资，足以和籴五斛。比较即时利害，运务且合悉停。臣窃虑停运，则舟船无用，坏烂莫修；倘遇凶灾，复须转漕，临时鸠集，理必淹迟。臣今欲减所转之数，以实边储。其江淮诸道，运米至河阴，河阴运米至太原仓，太原运米至东渭桥，来年各请停所运三之二。其江淮所停运米八十万斛，委转运使每斗取八十钱，于水灾州县粜之，以救贫乏，计得钱六十四万缗，减僦直六十九万缗。请令户部先以二十万缗付京兆，令籴米以补渭桥仓之阙数，斗用百钱，以利农人；以一百二万六千缗付边镇，使籴十万人一年之粮，余十万四千缗，以充来年和籴之价；其江、淮米钱僦直，并委转运使折市绫、绢、纶、绵，以输上都，偿先贷户部钱，如此，则不扰一人，无废百事。但于常用之内，收其枉费之资，百万贏粮，坐实边鄙，又有劝农振乏之利，存乎其间矣！”

元祐间，东坡苏氏《论纲梢欠折利害奏状》曰：“臣闻唐代宗时，刘晏为江淮转运使，始于扬州造转运船，每船载一千石，十船为一纲，扬州差军将押赴河阴。每造一船，破钱一千贯，而实费不及五百贯。或讥其枉费，晏曰：‘大国不可以小道理，凡所创置，须谋经久，船场既兴，执事者非一，须有余剩，养活众人，私用不窘，则官物牢固。’乃于扬子县置十船场，差专知官十人，不数年间，皆致富赡。凡五十余年，船场既无破败，馈运亦不阙绝。至咸通末，有杜侍御者，始以一千石船，分造五百石船二只，船始败坏。而吴尧卿者，为扬子院官，始勘会每船合用物料，实数估给，其钱无复宽剩。专知官十家即时冻馁，而船场遂破，馈运不给，不久遂有黄巢之乱，刘晏以一千贯造船，破五百贯为干系人欺隐之资，以今之君子寡见浅闻者论之，可谓疏缪之极矣！然晏运四十万石，当用船四百只，五年而一更造，是岁造八十只也。每只剩破五百贯，是岁失四万贯也。而吴尧卿不过为朝廷岁宽四万贯耳！得失至微，而馈运不继，以贻天下之大祸。臣以此知天下之大计，未尝不成于大度之士，而败于寒陋之小人也。国家财用大事，安危所出，愿常不与寒陋小人谋之，则可以经久不败矣。”

按：西汉与唐俱都关中，皆运东南之粟以饷京师，自河、渭溯流而上，然汉武帝时，运六百万斛，唐天宝极盛之时，韦坚为水陆运使，仅一岁能致四百万斛余。岁止二百五十万斛。而至德以后，仅百余万而已，俱未能如汉之数。且考之《食货志》，及参以陆、苏二公之言，则运弥艰，费弥重，岂古今水道有险易之不同邪？当考。

咸通元年，南蛮陷交趾，征诸道兵赴岭南。诏湖南水运自湘江入澪渠，并江西水运，以馈行营诸军。溯运艰难，军屯广州乏食，润州人陈璠石诣阙言：“海船至福建，往来大船一只可致千石；自福建不一月，至广州得船数十艘，便可得三五万石，胜于江西、湖南溯流运粮。”又引刘裕海路进军破卢循故事。乃以璠石为盐铁巡官往扬子县专督海运，于是军不阙供。

后唐同光三年，吏部尚书李琪奏请敕下诸道，合差百姓转般之数，有能出力运官物到京者，五百石以上，白身授一初任州县官，有官者依资次迁授，欠选者便与放选，千石以上至万石者，不拘文武，显示赏酬。免令方春农人流散，此亦转仓赡军之一术也。敕租庸司下诸州，有应募者闻奏施行。

长兴二年，敕应沿河船般仓，依北面转运司船般仓例，每一石于数内与正销破二升。

四年二月，三司使奏：“洛河水运，自洛口至京，往来牵船下卸，皆是水运，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。今洛岸至仓门稍远，牙官运转艰难，近日例多逃走。今欲于洛河北岸别凿一湾，引船直至仓门下卸，其工役欲于诸军僕人内差借。”从之。

周显德二年，上谓侍臣曰：“转输之物，向来皆给斗耗，自汉以来，不与支破。仓禀所纳新物，尚破省耗，况水路所般，岂无损失，今后每石宜与耗一斗。”

致堂胡氏曰：“受税而取耗，虽非良法，诚以给用，犹不使民徒费。今观世宗之言，则知晋、汉间取雀鼠耗及省耗，未尝为耗用，直多取以实仓禀耳。比及输运，其当给耗，反不与之，而或责之纲吏，或还使所出州县补其亏数，亡身破家，不可胜计，岂为国抚民之道也！不宜取而取者，省耗糜费是也；当予而未尝予者，漕

运斗耗是也。世宗既与之，善矣；省耗应罢而未罢，岂非以多故未及邪？明宗、潞王时，可谓窘匮，犹放逋租数百万，世宗诚欲蠲除省耗，又何难哉？

四年，诏疏下汴水，一派北入于五丈河，又东北达于济。自是，齐、鲁之舟楫皆至京师。

六年，命侍卫马军都指挥使韩令坤，自京东疏汴水入于蔡河。侍卫步军都指挥使袁彦，浚五丈河以通漕运。

宋东京之制：受四方之运者，谓之“船般仓”，曰永丰、通济、万盈、广衍[通济有四仓，景德四年改第三曰万盈，第四曰广衍]、延丰[旧广利，景德中改]。大中祥符年，增第二]、顺成[旧常丰，景德中改]、济远[旧常盈，景德中改]、富国，凡十仓，皆受江淮所运，谓之东河，亦谓之里河。曰永济、永富二仓，受怀、孟等州所运，谓之西河。曰广济第一仓，受颍、寿等州所运，谓之南河，亦谓之外河。曰广积、广储二仓，受曹、濮等州所运，谓之北河。受京畿之租者，谓之税仓。曰广济第二仓，受京东诸县。广积第一、左右骐骥院、天驷监凡三仓，受京北诸县。左天厩坊仓受京西诸县[旧有义丰仓，大中祥符元年改]。大盈、右天厩二仓，受京南诸县。受商人入中者，谓之折中仓，有里、外河二名，又有茶库仓，或空则兼受船般斛斗。草场则汴河南北各三所，骐骥、左右天厩坊、天驷监各一所，以受京畿租赋及和市所入。诸州皆有正仓、草场，受租税、和籴、和市刍粟，并掾曹主之。其多积之处，亦别遣官专掌。凡漕运所会，则有转般仓。

太祖皇帝乾德二年，令诸州自今每岁受民租及管榷所获之课除支度给用外，凡缗帛之类，悉辇送京师，官乏车牛者，僦民车以给。

六年，令诸州辇送上供钱帛，悉官给车乘，当水运者，官为具舟，不得调发居民，以防农作。

初，荆湖、江、浙、淮南诸州，择部民之高赀者部送上供物，民质不能检御舟人，舟人侵盗官物，民破产以偿，乃诏遣牙将部送，勿复扰民。

自江南平，岁漕米数百万给京师，太宗恐仓吏给受不平，遣皇城卒变服侦逻，廉得永丰仓持量者八辈受赇为奸，悉斩之，监仓免官治罪。

端拱元年，徐休复上言：“京师内外凡大小二十五仓，官吏四百二人，计每岁所给不下四百万石，望自今米、麦、菽各以一百万石为一界，每界命常参官、供奉官、殿直各一人，专知、副知各二人，凡七人共掌之。”诏可。

二年，国子博士李觉上言曰：“晁错云‘欲民务农，在于贵粟’，盖不可使至贱，亦不可使至贵。今王都万众所聚，导河渠，达淮海，贯江湖，岁运五百万斛，以资国费，此朝廷之盛，臣庶之福也。近来都下粟麦至贱，仓库充牣，红腐相因，或以充赏给，斗直数十钱，此工贾之利而军农之不利也。夫军士妻子不过数口，而月给粮数斛，即其费有余矣。百万之众，所余既多，游手之民，资以给食，农夫之粟，何所求售？况粮之来也，至远至艰；官之给也，至轻至易。岁之丰俭，不可预期，倘不幸有水旱之虞，卒然有边境之急，何以救之？今运米一斛至京师，其费不啻三百钱，诸军士人旧日给米二升，今若月赋钱三百，人必乐焉。是一斗为钱五十，计江淮运米工脚，亦不减此数。望明敕军中，各从其便，愿受钱者，若市价官米斗为钱二十，即增给十钱，裁足以当工脚之费，而官私获利，数月之内，米价必增，农民受赐矣。若米价腾踊，即官复给粮，军人粜其所余，亦获善价，此又戎士受赐矣。不十年，官有余粮，江外之运，亦渐可省。”上览奏嘉之。

天禧末，京城所积仓粟一千五百六十万余石，草一千七百万五千余围。

国初以来，四河所运粟未有定制。至太平兴国六年，汴河岁运江淮米三百万石，菽一千万石；黄河粟五十万石，菽三十万石；惠民河粟四十万石，菽二十万石；广济河粟十二万石；凡五百五十万石。非水旱大蠲民租，未尝不及其数。至道初，汴河运米至五百八十万石。自是，京城积粟盈溢。大中祥符初，至七百万石[凡漕运，大约其数，亦计临时移易焉]。凡水运自淮南、江南、荆湖南、北路所运粟，于扬、真、楚、泗州四处置仓以受其输，既而分调舟船溯流而入京师，置发运使领之。荆湖、江、淮、两浙以及岭表金银、香药、犀象、百货亦同之。惟岭表陆运至虔州而后水运[咸平五年七月，又命户部判官凌策，与江南转运同计度，省自京至广南香药驿递军士及使臣计六千一百余人]。陕西诸州菽粟，自黄河三门沿流由汴河而至，亦置发运使领之。陈、颍、许、蔡、光、寿等六州之粟帛，由石塘、惠民河而至。京东十七州之粟帛，由广济河而至，皆

有京朝官宦臣督之。凡三水皆通漕运，而岁计所赖者，惟汴流焉。河北卫州东北有御河达乾宁军，其运物亦有廷臣主之。川陕诸州金帛，自剑门列传置，分辇负担，以至租布、及官市所布，由水运送江陵。自江陵遣纲吏运送京师，咸平中，定岁运六十六万匹，分为十纲[旧常至数百万匹]。天禧末，水陆上供金帛、缗钱二十三万一千余贯、两、端、匹，珠宝、香药二十七万五千余斤。诸州岁造运船，至道末三千三百三十七艘，天禧末减四百二十一[虔州六百五，吉州五百二十五，明州一百七十七，婺州一百三，温州一百二十五，台州一百二十六，楚州八十七，潭州二百八十，鼎州二百四十一，凤翔斜谷六百，嘉州四十五]。

止斋陈氏曰：“本朝定都于汴，漕运之法分为四路。江南、淮南、浙东西、荆湖南北六路之粟，自淮入汴至京师；陕西之粟，自三门、白波转黄河入汴至京师；陈、蔡之粟，自闵河、蔡河入汴至京师；京东之粟，自五丈河历曹、济及鄆至京师，四河所运惟汴河最重。”

景德中，漕东南粟岁不过四百五十万石，后增至六百万。天圣中，发运使请所部六路计民税一石，量籴粟二斗五升，岁可更得二百万石给京师。仁宗曰：“常赋外增籴，是重扰民。”不许。时江南谷贵民贫，尚书员外郎吴耀卿以为言，诏岁减五十万，后是三司奏，复增至六百万。然东南灾歉，辄减岁漕数，或百万或数十万。又转移以给他路者时有焉。

庆历中，诏减广济河岁漕一十万石。后黄河岁漕益减耗，才运菽三十万石，而岁创漕船，市木材，役牙钱，劳费甚广；嘉祐四年，诏罢所运菽，减漕船三百艘。自是岁漕三河而已。

江、湖上供米，旧转运使以本路纲输真、楚、泗州转般仓，载盐以归，舟还其郡，卒还其家。而汴舟诣转般仓漕米输京师，岁擢运者四。河冬涸，舟卒亦还营，至春复集，名曰放冻。卒得番休，逃亡者少；而汴船不涉江路，无风波沈溺之患。其后发运使权益重，六路上供米团纲发船，不复委本路，独发运使专其任。文移坌并，事目繁夥，有不能检察，则吏胥可以用意于其间。操舟者赇诸吏，辄得诣富饶郡市贱贸贵，以趋京师。自是江、汴之舟，合杂混转无辨矣，挽舟卒有终身不还其家而老死河路者。籍多空名，漕事大敝。皇祐中，发运使许元奏：“近岁诸路因循，粮纲法坏，遂令汴纲至冬出江，为他路转漕，兵不得息。宜敕诸路增船载米，输转般仓充岁计如故事。”于是言利者多以元说为然，朝廷为诏如元奏。久之，而诸路纲不集。嘉祐三年，复下诏切责有司以格诏不行，及发运使不能总纲条，转运使不能斡岁入，预敕江、淮、两浙转运司，以期年功，各造船补卒，团本路纲，期自嘉祐五年汴纲不得复出江。至期，诸路船犹不足。汴纲既不得至江外，江外船亦不得至京师，失商贩之利；而汴纲工卒迄冬坐食，苦不足，皆盜毁船材，易钱以自给，船愈坏，漕岁额又愈不及。论者初欲漕卒得归息，而近岁汴纲多佣丁夫，每船卒不过一二人，至冬当留守船，实无得归息者。时元罢久矣。后至者数奏请出汴船，执政守前诏不许。御史亦以为言。治平三年，始诏出汴船七十纲，未几，皆出江复故。治平二年，漕粟至京师，汴河五百七十五万五千石，惠民河二十六万七千石，广济河七十四万石。又运金帛缗钱入左藏库、内藏库者，总其数一千一百七十三万，而诸路转移以相给者皆不与焉。由京西、陕西、河东运薪炭至者，薪以斤计为一千七百一十三万，炭以秤计为一百万。是岁，诸路创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。大约京师岁费粟四百余万石，刍四百余万围，粟则漕运之人及畿县岁赋、商人入中皆在焉，刍亦赋于畿县，或体量和市。既而罢商人入中粟，至景祐初议复之。论者或谓籴京师，则谷价翔贵，命官度利害，后虽复之，然入中者无几。刍以体量和市者，遇岁俭则蠲之，前后不可胜数。至和中，一岁凡蠲二十五万。三司尝请以布偿刍直，登、莱端布为钱千三百六十，沂布千一百。仁宗以取直过厚，命差减其数云。

英宗治平四年，三司言：“京师粳米支五岁余，久且陈腐，请令发运司以上供谷五十万石粜谷贵处，市金帛储榷货务，以给三路军需。”从之。

发运司始于仁宗。时许元自判官为副使，创汴河一百纲，漕荆湖、江、淮、两浙六路八十四州米至真、扬、楚、泗转般仓而止，复从通、泰载盐为诸路漕司经费。发运司自以汴河纲运米入京师。

神宗熙宁七年，诏委官疏浚广济河，增置漕舟，依旧运京东米上供。

宣徽南院使张方平言：“国初，浚河渠三道以通漕运，立上供年额，汴河六百万石，广济河六十二万石，惠民河六十万石。广济河所运，止给太康、咸平、尉氏等县军粮而已，唯汴河运米麦，此乃太仓蓄积之实。”

近罢广济河，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仓，大众之命惟汴河是赖。议者不已，屡作改更，必致汴河日失其旧。愿留神虑。以固基本。”

京东察访邓润甫等言：“山东沿海州郡地广，丰岁则谷贱，可募人为海运。山东之粟可转之河朔，以助军食。”诏京东、河北路转运相度，讫无施行。

薛向为江淮发运使，先是，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，甚则托风水沉没以灭迹。而官物陷折者，岁不减二十万斛。至向，始募客舟与官舟分运，以相检察，而旧弊悉去。

七年，提举汴河提岸司言：“京东地富，谷粟可以漕运，但以河水浅涩，不能通舟。近修京东河岸，开斗门通广济河，为利甚大。今请通津门里汴河岸，东城里三十步内，开河一道，及置斗门，上安水磨，下通广济河，应接行运。”从之。

八年，诏罢岁运粮百万石赴西京。先是，导洛入汴，运东南粟以实洛下，至是，户部奏罢之。

元祐七年，知扬州苏轼上言：“臣窃见嘉祐中，张方平论京师军储云：‘今之京师，古所谓陈留，四通八达之地，非如雍、洛有山河之险足恃也，特恃重兵以立国。兵恃食，食恃漕运，漕运一亏，朝廷无所措手足。’因画十四策。内一项云，粮纲到京，每岁少欠不下六七万石，皆以折会填偿，发运司不复抱认，非祖宗之旧也。臣以此知嘉祐前，岁运六百万石，而以欠折六七万石为多。访闻去岁止运四百五十万余石，而欠折之多，约至三十余万石，运法之坏，一至于此。臣到任以来，所断粮纲欠折等人不可胜数，衣粮罄于折会，船车尽于折卖，质妻鬻子，聚为乞丐，散为盗贼，窃计京师及缘河诸郡，例皆如此。盖祖宗以来，通许纲运，揽载货物，既免征税，而脚钱又轻，故货物流通，缘路虽失商税，而京师坐获富庶。自导洛司废，而淮南转运司阴收其利，数年以来，官用窘逼，转运司督迫诸处税务，日急一日。谨按一纲三十只船，而税务监官不过一员，未委如何随船点检得三十只船一时皆遍，而必勒留住岸一船点检即二十九只船，皆须住岸伺候。以淮南一路言之，真、扬、高邮、楚、泗、宿六州军所得粮纲税钱，不过万缗。而所在税务专栏，因金部转运司许令检点，缘此为奸，邀难乞取，十倍于官。遂致纲稍皆穷困骨立，亦无复富商大贾肯以物货委令搭载。以此专仰攘取官米，无有限量，折卖船板，动使净尽，事败入狱，以命偿官。显是金部与转运司违条刻剥，得粮纲税钱一万贯，而令朝廷失陷纲运米三十余万石，利害皎然。臣闻东南馈运，所系国计至大，故祖宗以来，特置发运司，专任其责，选用既重，威令自行。如昔时许元辈，皆能约束诸路，主张纲运，其监司州郡及诸场务，岂敢非理刻剥邀难？但发运使得人，稍假事权，申明元祐编敕，不得勒令住岸条贯，严赐约束行下，庶刻薄之吏不敢取小害大，东南大计，自然办集。”

徽宗大观三年，尚书省言：“六路上供斛斗已令直达，而奉行之吏因循，止将岁贡额斛于真、扬、楚、泗，仓廒为卸纳折运之地。又以所管斛斗代诸路岁额不足之数，且欠发运司米一百二十余万斛不偿。乞将见在斛斗尽令般发赴朝廷。”从之。

转般之法，东南六路斛斗，自江、浙起纲至于淮甸，以及真、扬、楚、泗，为仓七以聚蓄军储。复自楚、泗置汴纲般运上京，以发运使董之。故常有六百万石以供京师，而诸仓常有数年之积。州郡告歉，则折纳上等价钱，谓之额斛。计本州岁额，以仓储代输京师，谓之代发。复于丰熟以中价收籴。谷贱则官籴，不至伤农，饥歉则纳钱，民以为便。本钱岁增，兵食有余。国家建都大梁，足食足兵之法，无以加于此矣。崇宁初，蔡京为相，始求羡财以供侈费，用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，以籴本数百万缗充贡，入为户部侍郎。自是来者效尤，时有进献，而本钱竭矣。本钱既竭，不能增籴，而储积空矣。储积既空，无可代发，而转般无用矣。乃用户部尚书曾孝广之说，立直达之法。时崇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也。孝广之言曰：“往年南自真州江岸，北至楚州淮堤，以堰潴水，不通重船，般剥劳费。遂于堰傍置转般仓，受逐州所输，更用运河船载之入汴，以达京师。虽免推舟过堰之劳，然侵盗之弊由此而起。天圣中，发运使方仲荀奏请度真、楚州堰为水闸，自是东南金帛、茶布之类直至京师，惟六路上供斛斗犹循用转般法，吏卒糜费与在路折阅，动以万数。欲将六路上供斛斗，并依东南杂运直至京师或南京府界卸纳，庶免侵盗乞贷之弊。自是六路郡县各认岁额，虽湖南、北至远处所，亦直抵京师，丰不加籴，歉不代发。方纲米之来也，立法峻甚，船有损坏，所至修整，不得逾时。州县欲其迹过，但令供状，以钱给之，以至沿流乡保悉致骚扰，公私横费，无有纪极。又盐法已坏，回舟无所

得，舟人逃散，船亦随坏，本法尽废，弊事百出，良可叹也。”

谭稹言：“伏读圣训，自转般之法废为直达，岁运仅足。自开岁纲运，不至两河，所籴所般，数目不多，何以为策？令臣询访措置以闻。窃详祖宗建立真、楚、泗州转般仓之本意，可谓至密。一则以备中都缓急，二则以防漕渠阻节，三则纲般装发，资次运行，更无虚日。自其法废，河道日益浅涩，遂致中都粮储不继，仰烦圣训，丁宁训饬，谓淮南三转般仓，今日不可不复，置淮南路泗州，江南路真州，两浙路楚州。仍乞先自泗州为始，候一处了当，次及真、楚，既有籴本，顺流而下，不甚劳费。乞赐施行，然后俟丰岁计置储蓄，取旨立法转般，以为永法。”诏：“稹所陈利害甚明，并可依奏。候睦贼平日，令发运司措置施行。”五年二月，新淮南路转运判官向子諲奏：“转般之法，寓平籴之意，江、湖有米，则可籴于真；二浙有米，则可籴于扬；宿、亳有米，则可籴于泗。坐视六路之丰歉，间有不登之处，则以钱折斛，发运司得以斡运之，不独无岁额不足之忧，因以宽民力。万一运渠旱干，则近有汴口仓库，今日所患者，向来籴本岁五百万缗，支移殆尽，难以全仰朝廷。乞将经制司措置地契、卖糟、量添七色等钱，以桩充籴本，假之数年，可以足用。”六月，诏特支降度牒一百万贯，香、盐钞一百万贯，付吕淙、卢知原均斛斗，专充应副转般。令尚书省措置取旨。

大观以后，或行转般，或行直达，诏令不一。

政和元年，张根为江西转运副使，岁漕米百二十万以给中都。江南州郡僻远，官吏艰于督趋，根常存三十万石于本司为转输之本，以宽诸郡，时甚称之。

高宗建炎初，诏诸路纲米以三分之一输行在所，余赴京师。二年八月，诏二广、湖南北、江东西路纲运赴江宁府，福建、两浙路赴平江府，京畿、淮南、京东、西、河北、陕西路及川纲并赴行在。又诏二广、湖南北纲运如经由两浙，亦许赴平江府送纳；福建纲运经由江东、西，亦许赴江宁府送纳。三年闰八月，又诏诸路纲运除见钱并粮斛赴建康府户部送纳外，其金银绢帛并赴行在所。绍兴初，因地之宜，以两浙之粟专供行在，以江东之粟饷淮东，以江西之粟饷淮西，荆湖之粟饷岳、鄂、荆南。量所用之数，责漕臣将输，而归其余行在，钱帛亦然。惟水运有舟楫之劳，陆运有夫丁之扰，雇舟差夫，不胜其弊，民间有自毁其舟楫不愿藏舟，自废其田而不愿有田。王事鞅掌，人胥病之，于是申水脚糜费七分钱三分钱法，严御纲无欠复拘留人船之戒，虑掳船之为民害也。既优价雇募客舟矣，又许将一分力胜搭带私物捐其税，及于两浙、江东西、四川泸叙嘉黔间自造官舟。又揆道里之远近，滩碛之险阻，置转般仓；修堰闸，开浚河道。以便漕运。

绍兴四年，川陕宣抚吴玠调两川夫运米十五万斛至利州，率四十余千致一斛，饥病相仍，道死者众。漕臣赵开听民以粟输内郡，募舟挽之，人以为便。然嘉陵江险，滩碛相望，夏苦涨流，冬阻浅涩，终岁之运，殆莫能给。玠再欲陆运，帅臣邵溥争之，且言：“宣司已取蜀民运脚钱百五十万，其忍复使之陆运乎！”乃卒行水运。总领所委官就籴于沿流诸郡，复就兴、利、阆州置场，听客人中卖。又减成都水运对籴米，免四川及京西路诸州租以宽之。

纲运之官，其责繁难，人以为惮。故自绍兴以来，优立赏格，其有少欠，许籴填补足，其纲欠及一分，才送有司究弊。后来献说者止欲从窄减作五厘，且以百石论之，五厘止五斗耳，使之全无侵蠹，当风扬掷，亦不免五厘之少，则举无纳足之纲。于是户部言：“乞将少欠五厘以上，一分以下之人，立限二十日籴填。”

孝宗淳熙元年，诏：“不以所欠多少，并与放除。其纲米赴仓卸纳，以陈易新，不得就舟支遣。其折帛钱纲在路违法借贷重其罚，或借贷官钱收买货物无偿，许估卖出豁其金银钱帛色额；低次亏损官钱者，行下元买纳场吏人名下追理，不得均摊民户。其有因纲运欠折追降官资者，如本非侵盜，且补纳已足，许保明叙复。”

吴氏《能改斋漫录》曰：“本朝东南岁漕米六百万石，而江西居三分之一，盖天下漕米多取于东南，而东南之米多取于江西也。”东莱吕氏曰：“古者，天子中千里而为都，公侯中百里而为都。天子之都，漕运东西南北，所贡入者，不过五百里；诸侯之都，漕运所贡入者，不过五十里。所以三代之前，漕运之法不备。虽如《禹贡》所载入于渭，乱于河之类，所载者不过是朝廷之路；所输者不过币帛九贡之法。所以三代之时，漕运之法，未甚讲论，正缘未是事大体重。到春秋之末，战国之初，诸侯交相侵伐，争事攻战，是时稍稍讲论漕运之法，然所论者尚只是行运之漕，至于国都之漕，亦未甚论。且如《管子》所论，粟行三百里，则无一年之

积粟；行四百里，则无二年之积粟；行五百里，则众有饥色；如孙武所谓千里馈粮，士有饥色，皆是出征转输，至其所以输国都不出五百里、五十里，国都所在各有分，故当时亦尚未讲论。惟是后来，秦并诸侯，罢五等，置郡，然后漕运之法，自此方详。秦运天下之粟，输之北河，是时，盖有三十钟致一石者。地里之远，运粟之多，故讲论之详，方自此始。后来历代最盛，无如汉、唐。在汉初，高后、文、景时，中都所用者省，岁计不过数十万石而足，是时，漕运之法亦未讲。到得武帝，官多徒役众，在关中之粟四百万犹不足给之，所以郑当时开漕渠、六辅渠之类，盖缘当时用粟之多，漕法不得不讲。然当汉之漕在武帝时，诸侯王尚未尽输天下之粟，至武、宣以后，诸侯王削弱，方尽输天下之粟，汉之东南漕运，至此始详。当高帝之初，天子之州郡与诸侯封疆相间杂，诸侯各据其利，粟不及于天子。是时，所谓淮南东道皆天子奉地，如贾生说是汉初如此。至汉武帝时，亦大概有名而无实，其发运粟入关，当时尚未论江淮。到得唐时，方论江淮，何故？汉会稽之地去中国封疆辽远，开垦者多，粟不入京师，以京师之粟尚不自全，何况诸侯自封殖？且如吴王濞作乱，枚乘之说，言京都之仓不如吴之富，以此知当时诸侯殖利自丰，不是运江淮之粟。到唐时，全倚办江淮之粟。唐太宗以前，府兵之制未坏，有征行，便出兵，其不征行，各自归散于田野，未尽仰给大农，所以唐高祖、太宗运粟于关中不过十万。后来，明皇府兵之法渐坏，兵渐多，所以漕粟自此多。且唐睿宗、明皇以后，府兵之法已坏，是故用粟乃多，向前府兵之法未坏，所用粟不多。唐漕运时，李杰、裴耀卿之徒未甚讲论，到二子讲论，自是府兵之法既坏，用粟既多，不得不讲论。且如汉漕系郑当时之议，却不曾见于高、惠、文、景之世。唐之李杰、裴耀卿之议，都不曾见于高祖、太宗之世，但只见于中、睿、明皇之时，正缘汉武官多役众。唐中、睿以后，府兵之法坏，聚兵既多，所以漕运不得不详。大抵这两事常相为消长，兵与漕运常相关。所谓宗庙、社飨之类，十分不费一分，所费广者，全在用兵，所谓漕运，全视兵多少。且唐肃宗、代宗之后，如河北诸镇，皆强租赋不领于度支。当时有如吐蕃、回纥为乱，所用犹多。振武、天德之间，岁遣两河诸镇，所以全倚办江淮之粟。议论漕运，其大略自江入淮，自淮入汴，自洛入河，自河入渭，各自征输，水次各自置仓。如集津仓、洛口仓、含嘉仓、河阴仓，渭桥转相般运，道途之远，此法遂坏。自当时刘晏再整顿运漕之法，江淮之道，各自置船，淮船不入汴，汴船不入河，河船不入渭，水之曲折，各自便习，其操舟者所以无倾覆之患，国计于是足。所以唐人议论之多，惟江淮为最急。德宗时，缘江淮米不至，六军之士脱巾呼于道，韩滉运米岁至，德宗、太子置酒相庆。可见唐人倚办于此，如此其急。唐时漕运，大率三节：江淮是一节，河南是一节，陕西到长安是一节。所以当时漕运之臣，所谓无如此。三节最重者京口。初，京口济江淮之粟所会于京口，京口是诸郡咽喉处。初时，润州、江淮之粟至于京口，到得中间，河南、陕西互相转输。然而三处惟是江淮最切，何故？皆自江淮发足，所以韩滉由漕运致位宰相，李锜因漕运飞扬跋扈，以至作乱。以此三节，惟是京口最重。所谓汉漕，一时所运，临时制宜，不足深论。到得宋朝定都于汴，是时，漕运之法分为四路：东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师；若是陕西之粟，便自三门、白波转黄河入汴至京师；若是陈、蔡一路粟，自惠民河至京师。京东粟自广济河至京师。四方之粟有四路，四条河至京师。当时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，何故？河西之粟，江无阻，及入汴，大计皆在汴；其次北方之粟，自三门、白波入关，自河入汴入京师，虽惠民、广济来处不多，其势也轻。本朝置发漕两处，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，陆路转输之劳；其次北之粟，底柱之门，舟楫之利。若其他置发运，如惠民河、广济河虽尝立官，然不如两处之重。此宋朝之大略如此。然而宋朝所谓岁漕六百万石，所专倚办江淮，其所谓三门、白波之类，非大农仰给之所，惟是江淮最重。在祖宗时，陆路之粟至真州入转般仓，自真州入船，即下贮发运司，入汴方至京师，诸州回船，却自真州请盐散于诸州，诸州虽有费，亦有盐以偿之，此是宋朝良法。凡以江淮往来，迅速必视风势。本朝发运使相风旗，有官专主管，相风旗合则无罪；如不合，便是奸弊。夫船之迟速，何故以风为旗？盖缘风动四方，万里只是一等，所以使得相风旗。真州便是唐时扬子江，后来本朝改号曰真州。运法未坏，诸州船只到真州请盐回，其次入汴、入京师。后来发运岁造船，谓之发运官船，与诸州载米发运，申明汴船不出江，诸州又自造船。虽有此约束，诸州船终不应付，因此漕法渐坏，惟发纲发运未罢。及蔡京为相，不学无术，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，遂废改盐法，置直达江，无水处不如此。是时奸吏多，虽有运漕之官，不过催督起发，其官亦有名而无实。大抵用官船逐处漕运时，便都无奸计。若用直达江，经涉岁月长远，故得为奸，所费甚多，东南入京之粟亦少。故

太仓之粟少似东南蓄积,发运有名无实,此召乱之道也。本朝漕运之法坏自蔡京,东南发运本原大略如此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二十六·国用考四·赈恤

昭帝元凤三年,诏曰:“乃者民被水灾,颇匱于食,朕虚仓库,使使者赈困乏,其止四年毋漕。三年以前所赈贷,非丞相、御史所请,边郡受牛者勿收责[武帝始开三边,徙民屯田,皆与犁、牛。后丞相、御史复间有所请。令敕自上所赐予勿收责,丞相所请乃令其顾税耳]。”

宣帝本始四年,诏曰:“今岁不登,已遣使者赈贫困乏,使农移就业。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谷,输长安仓,助贷贫民,以车船载谷入关,得无用传[传,传符也。欲谷之多,故不问其出入]。”

仁宗、英宗一遇灾变,则避朝变服,损膳彻乐。恐惧修省,见于颜色,恻怛哀矜,形于诏令,其德厚矣。灾之所被,必发仓库赈贷,或平价以粜;不足,则转漕他路粟以给;又不足,则诱富人入粟,秩以官爵。灾甚,则出内藏或奉宸库金帛,或鬻祠部度僧牒,东南则留发运司岁漕米,或数十万,或百万石济之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三十六·选举考九·举官

(大业三年)帝自江都幸涿郡,御龙舟渡河入永济渠,敕选部、门下、内史、御史四司于船前选补。受选者三千余人,徒步随船三千余里,不得处分,死者什一二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四十七·职官考一·官制总序

伏羲氏以龙纪,故为龙师名官[师,长也。龙纪其官长,故为龙师。春官为青龙,夏官为赤龙,秋官为曰龙,冬官为黑龙,中官为黄龙。张晏曰:“庖牺氏将兴,神龙负图而至,因以名师与官也。”]共工氏以水纪,故为水师水名[共工氏,以诸侯霸有九州者。以受水瑞,故水名官]。

天子之六府,曰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货,典司六职[府,主藏六物之税。此亦殷时制也。周制皆属司徒。司士,土均也;司木,山虞也;司水,川衡也;司草,稻人也;司器,角人也;司货,兜人也。]。

(隋)大业三年,始行新令,有三台、五省、五监、十二卫、十六府[殿内、尚书、门下、内史、秘书,五省也。谒者、司隶、御史,三台也。少府、长秋、国子、将作、都水,五监也。左右翊、左右骁、左右武、左右屯、左右御、左右候、十二卫也。左右备身、左右监门等,凡十六府也。或是旧名,或是新置。诸省及左右卫、武侯、领军、监门府为内官,自余为外官]。

至开元二十五年,刊定职次,著为格令[此格皆武德、贞观之旧制,永徽初已详定之,至开元二十五年再删定焉。至二十八年,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余员及诸流外、番官等]。盖尚书省以统会众务,举持绳目。门下省以侍从献替,规驳非宜。中书省以献纳制册,敷扬宣劳。秘书省以监录图书。殿中省以供修膳服。内侍省以承旨奉引[尚书、门下、中书、秘书、殿中、内侍,凡六省]。御史台以肃清僚庶。九寺[太常、光禄、卫尉、宗正、太仆、大理、鸿胪、司农、太府,为九寺]、五监[少府、将作、国子、军器、都水为五监]以分理群司。

### 《文献通考》卷第五十二·职官考六·刑部尚书

魏青龙二年,置尚书都官郎,佐督军事。晋复以三公尚书掌刑狱。宋三公、比部皆主法制;又置都官尚书主军事、刑狱,领都官、水部、库部、功论四曹。